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14:30在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3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第五届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勇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5月23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15:00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，代表股份73,101,12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3.055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70,380,95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2.569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2,720,16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4858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2,720,16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485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2,720,16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485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出席了会议，上海锦天城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律

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,047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67%；反对 5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6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66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295%；反对 5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521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4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,047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67%；反对 5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66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295%；反对 5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7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,047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67%；反对 5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66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295%；反对 5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7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,047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67%；反对 5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66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295%；反对 5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7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,047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67%；反对 5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6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66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295%；反对 5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521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4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等相关机构申请2023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,048,8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85%；反对 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67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773%；反对 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2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524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114%；反对

576,46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88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43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.8077%；反对576,46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.192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666,56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0295%；反对5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970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666,56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0295%；反对5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970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3,047,52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67%；反对5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3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666,56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0295%；反对5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970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3,048,82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85%；反对5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09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67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773%；反对 5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043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锦天城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具有合法资格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锦天城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